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平度市明村镇

甲方（采购人）：平度市明村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平度市明村镇驻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山东汉瓦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经济开发区创新大厦 1-03 号

乙方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参加了平度市明村镇人民政府组织的“平度市明村镇 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83000202402000062)”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山东汉瓦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固定单价	备注
1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1. 须为超低温变频节能机型，单台设备配置名义工况（-12℃）制热量需大于等于 4kw； 2. 应满足《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T/SDCT001—2018）或《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JB/T13573-2018）的有关规定； 3. 名义工况（空气干球温度-12℃）制热 COP≥2.3，同时要求 HSPF≥3.0；低温工况（空气干球温度-20℃）不使用电辅加热情况下制热 COP≥1.9； 4. 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确定的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 5. 室外机底部距地面不低于 180 厘米，室内机底部距地面不高于 20 厘米。（特殊情形除外） 6. 须具有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	122	台	4498.00 元/台（财政补助 4000 元/台，农户承担 498 元/台）	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p>单)；</p> <p>7. 须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p> <p>8. 须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p> <p>9. 热泵类产品须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10. 热泵类生产商须具有实验室能力评定认证证书；</p>			
2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p>1. 须为变频节能机型，设备名义工况 (-12℃) 制热量需大于等于 5kw 小于 10kw；</p> <p>2. 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2020)的有关规定；</p> <p>3. 设备应采用高效低温增焓变频压缩机；</p> <p>4. 达到《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2019)确定的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相关标准。</p> <p>5. 须具有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单)；</p> <p>6. 须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p> <p>7. 须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p> <p>8. 热泵类产品须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9. 热泵类生产商须具有实验室能力评定认证证书；</p>	60	台	<p><u>9398.00</u> 元/台(财政补助 6000 元/台，农户承担 <u>3398</u> 元/台)</p> <p>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p>
3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p>1. 须为变频节能机型，设备名义工况 (-12℃) 制热量需大于等于 10kw；</p> <p>2. 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2020)的有关规定；</p> <p>3. 设备应采用高效低温增焓变频压缩机；</p> <p>4. 达到《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2019)确定的 2 级</p>	60	台	<p><u>13498.00</u> 元/台(财政补助 6000 元/台，农户承担 <u>7498.00</u> 元/台)</p> <p>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p>

	及以上能效等级相关标准。				
	5. 须具有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单）；				
	6. 须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				
	7. 须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				
	8. 热泵类产品须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9. 热泵类生产商须具有实验室能力评定认证证书；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合计金额：1922516.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整（含 13% 增值税）。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乙方实际安装并经验收合格的设备及单价、数量按实结算。（固定单价详见货物条款）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山东兖州

2. 物的质量要求：详见货物条款，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标准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3.1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的性能系数及其限值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 25127.2 的有关规定，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在室外空气干球温度 -25°C 时，制热最高出水温度不低于 50°C ；在空气干球温度 $\geq -30^{\circ}\text{C}$ 时应能正常无电辅热启动。

3.2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性能系数及限值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JB/T13573 的有关规定：名义工况（空气干球温度 -12°C ）制热 $\text{COP} \geq 2.3$ ，同时要求 $\text{HSPF} \geq 3.0$ ；低温工况（空气干球温度 -20°C ）不使用电辅加热情况下制热 $\text{COP} \geq 1.9$ 。

机组型式	性能系数				
	名义制冷性能系数 COP _c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COP _h	低温制热性能系数 COP _{h,w}	制热季节性能系数 HSPF	全年性能系数 APF
地板辐射型		2.30	2.00	2.80	
风机盘管型	2.50	2.10	1.80	2.60	2.65
散热器型	—	1.70	1.50	2.30	—

3.3 融霜：连续制热周期不低于 30min，除霜时间不宜高于 5min；空气源热泵机组在最初融霜结束后的连续制热运行中，融霜所需时间总和不应超过一个连续制热周期的 20%。

3.4 防水等级：IPX4。

3.5 防触电保护类型：I 类。

3.6 其它：制热量负偏差不应低于额定值的 95%，消耗总电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值的 110%。

4 其他要求：

4.1 质保要求：主机质保 6 年，维修服务 10 年。

4.2.1 项目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费用，包含设备主机、室外机与室内机连接铜管、表后线路改造、缓冲水箱、循环泵、支架、配件管件、减震垫、接地保护、穿线管槽、漏电保护装置等设备及配件费用，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管存储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和投标、施工、验收等过程的一切费用。不含农户户内末端设施（暖气片、管道及地暖等）购置及安装费用，相关费用由农户自理。乙方仅可收取农户财政补贴外的差价，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4.2.2 电表后线路改造包括两部分，一是电表至入户的漏电保护器线路改造，并包含漏电保护器设备购置及安装；二是漏电保护器至室内设备插座专线安装。整个电表后线路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表后的室外线、室内专线、漏电保护器（带盒）、插座等内容。整个表后的室外线及室内线需采用满足设备功率的国标铜芯电力电缆，室外线须牢固固定于外墙上，室内线以硬质绝缘套管的形式安装（进户线穿墙时也应套装硬质绝缘方管），要求线管线槽走线顺直美观。整个表后线改造应符合《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T 499—2001)相关要求。

4.3 产品的包装上要标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

4.4 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承担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5 甲方负责对报名农户进行资格初审后将改造农户名单提供至乙方，乙方对照名单入户安装前应对农户信息进一步核查无误后安装。因核查不严或设备及安装质量问题造成拆机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农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

4.7 室内设备上须粘贴统一印制的服务标签，注明设备供应商售后服务电话及镇政府投诉电话（附标签参考样式）。

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服务电话

企业服务电话：0537-3337772

镇街监督电话：0532-86321008

4.8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平度市农村清洁取暖安装个人申请承诺书、安装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页索引页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户主手持身份证与内外机合影、门牌照片、安装产品合格证书、保险及安装合同等资料。并按照要求上传相关照片至青岛市清洁取暖绿色低碳信息化平台。

4.9 因卖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主张产品质量责任赔偿损失。

4.10 上述为清洁取暖设备的基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和行业有关规定及《青岛市清洁取暖气电代煤工程技术导则》、《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冬季清洁采暖工程建设验收和运行管理指南〉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18〕50号）。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提供的交货地点交货。

3.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固定单价内。

3. 产品的包装上要标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

第六条 货款支付

用户承担差额部分款项由乙方自行向用户收取；财政补贴资金需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上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及时间进行支付，预留经验收合格设备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拨付（以上级实际拨款到位为准）。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采暖季至少一次上门回访、免费登门安全检测、检修。
3. 乙方在采暖期必须设立 7×24 小时投诉服务热线，对村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投诉进行详细解答。并具有 10 小时内上门服务的能力。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日期）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保修卡等。
4. 乙方须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明村镇设立维修站点，保证设备质保期内可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设置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承诺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上门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10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必须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 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未按时响应进行维修，用户投诉到 12345 热线电话或乡镇监督电话，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实际结算金额的 0.1%，由甲方从质保金扣除。
5. 乙方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第八条 验收

1. 乙方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标准要求。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须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按照随机抽样法对招标的所有规格型号清洁取暖设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不合格的由甲方督促乙方立即整改，在 10 天之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自主解除采购合同，并安排其他中标设备供应商供货、安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甲方将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调试（乙方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务必参加并签字确认）。

6. 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 5%的比例对上报的年度竣工台账进行抽查。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按照损失进行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乙方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售后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入户安全检测、检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6.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7.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私自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平度市明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山东汉瓦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537-3337772

年 月 日